
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所有坐落於花蓮縣_____

_____之房屋提供予_____君

(負責人)作為經營_____ (商業名

稱)之用，特立此書作為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花蓮縣政府

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):

(應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電話: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